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解决原农工委财政借款项目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按照财办（2018）41号文件要求，为化解财政暂付款，切实做到应还尽还，根据我局核实的借款使用具体情况，经征求财政部门意见，特请示市政府解决原农工委财政借款20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解决原农工委财政借款问题，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按照项目支出绩效文件要求，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该项目申报资金200万元，市财政批复资金200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。申报资金全部用于解决原农工委财政借款问题。

2．资金到位。市财政及时下拨200万元资金。

3．资金使用。200万元用于解决原农工委财政借款问题。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及有效性，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无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

无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

我局按照规定支出该项目资金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2023年上半年已经完成该项目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总体评价，得分100分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